

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復國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復國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羅威儒	51年5月26日	男	高雄市	無	1. 國際商工畢業 2. 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137期畢業	1. 保一總隊。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 3. 高雄市保安警察大隊。	1. 關懷弱勢族群（老人、身障）服務到家。 2. 專職服務營造祥和社區。 3. 定期做好環境衛生防止疫情發生。
2		呂建霖	48年1月1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1.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畢業 2. 高雄中學 3. 獅甲國中 4. 愛群國小	1. 高雄市第2屆前鎮區復國里里長。 2. 復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 銘毅資訊負責人。 4. 國票證券分公司經理人。 5. 預官31期少尉輔導長。	1. 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定期清理水溝及消毒，維護環境整潔。 2. 美化社區，定期柏油路面鋪新，爭取復國里活動中心的設立。 3. 每年配合衛生局舉辦復國社區健康營造。 4. 繼續辦理關懷據點復國幸福學堂，延緩社區老化。 5. 定期舉辦政令宣導、舉辦各項活動，提高生活品質。 6. 從「聽」做起，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7. 每年在桂林街公園舉辦音樂會，提升復國里文化素質。 8. 督促台電完成位於復國里廣西路上空屋宿舍的資產活化。 9. 推動增設廣西路151巷口停車場，解決多年來停車問題。 10. 街道巷口監視器，督促確實「錄影存證」，以發揮實質效能。 11. 建立光華夜市商圈網站，行銷各家小吃，提高知名度。 12. 廣西路南北均衡發展，資源全里共享，建立祥和的復國里。 13. 里政服務資訊化，推廣全里LINE及臉書的教學與使用。
3		許榕真	71年12月11日	女	新北市	無	1.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 2. 私立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系	1. 愛生救護車公司負責人。 2. 大高雄救護團隊大隊長。	1. 關懷弱勢族群，服務里民辦理急難救助。 2. 維護鄰里草木、水溝清理及病媒蚊防治。 3. 落實對老者及復國里民健康守護並設老人關懷健康站。 4. 保障復國居民交通安全及鄰里治安維護。 5. 創造復國新生活，不定期舉辦多元性活動。 6. 推動志工的理念，一步一腳印，為復國鄉親服務。 7. 結合舊社區智慧文化與樸實生活共同經營美麗復國新家園。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1550 光華國小二年三班教室 廣西路57號 復國里1-19鄰 (10、14鄰空鄰)
1551 光華國小二年四班教室 廣西路57號 復國里20-35鄰 (23鄰空鄰)原住民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